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的提案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哥伦比亚.....	2

一. 导言

秘书长谨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注意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有关的评论和建议。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

第 5 条

法人责任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以任择案文 1 为讨论基础。但是，它认为其措词应当与法国代表团作为第 7 条提出的案文（A/AC.254/5，第 5 页）相一致。

此外，还建议将称为“失察”的另一项刑事犯罪列入本条之中，因为除法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或商事责任外，还应就其失误有助于主项罪的发生之人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现物提出下述案文：

“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并为本公约之目的而在其本国法律中为金融机构或负责监管职能的机构的职员或管理人员就这类人未能遵守所规定的任何或全部监管安排的情况规定适当的惩罚。”